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83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伍某。

辩护人李阳，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2021]8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7月，被告人伍某在四川省成都市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然将自己办理的1套银行卡及电话卡、U盾出售给他人以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已查证有王某某、胡某某共计被骗人民币21万余元转入伍某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内。其中，2020年8月至9月，王某某在上海市青浦区网上投资的过程中被骗人民币15万元，该笔钱款转入上述银行卡内。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伍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伍某具有自首的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伍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被告人伍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签字具结并且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伍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以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具自首情节等为由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因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不悖，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伍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清。)

诫勉语：伍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朱秀玲

书 记 员

张漪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